

企业邮箱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上海摩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根据中国及邮箱服务器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购买并使用乙方提供的企业邮箱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合同期限、费用及其支付

邮箱类型	单个邮箱容量(G)	数量(个)	期限(年)	绑定域名	费用(RMB)

合 计: 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注: 1. 乙方将根据甲方付款到帐日期开通服务,乙方也可根据甲方通过传真发送的付款凭证复印件来提前开通服务。乙方将根据甲方填写的订单信息,于服务到期之前一个月内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续约,如乙方在服务到期之日前未接到甲方续约款项或相关付款证明,则视为甲方不再续约,乙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停止服务,并且不负责保留甲方相关数据。
2.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扩容或提供其他服务,则应依据本合同或甲乙双方达成的其他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二条: 甲方权责

- 1、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企业邮箱服务;甲方应自行准备接入互联网(INTERNET)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包括计算机、调制解调器、有关软件和设置或者其他接入互联网的装置,并自行承担接入互联网需支付的电话费、网络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 2、甲方在接受乙方企业邮箱服务的期间甲方信息发生变化的,甲方应保证在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按照上述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行承担。
- 3、甲方承诺不进行下列行为:
 - (1)利用乙方提供的企业邮箱服务散布不受欢迎的电子邮件、广告等或发布涉及违法犯罪的内容等;
 - (2)利用乙方提供的企业邮箱服务进行干扰或扰乱乙方的网络服务或其他甲方的正常使用的行为;
 - (3)其它超出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可能给乙方带来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是中国及邮箱服务器所在地的国家(或地区)法律禁止的行为。
- 4、甲方享有独立使用其企业邮箱的权利,并对其企业邮箱帐户中所有内容和进行的活动负全部责任。
- 5、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服务条款的联系人和管理人名单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乙方权责

- 1、乙方提供甲方以申请域名为后缀的企业邮箱服务,乙方提供给甲方邮箱管理权限,由甲方对其邮箱空间进行自主设置和维护管理。
- 2、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邮箱的使用指导说明和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 3、乙方不会公开、编辑或透露甲方的邮件内容,除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机构、公安部门的要求及根据相应的法律程序要求。在紧急情况下竭力维护用户个人、其它社会个体和社会大众的安全。或维护乙方的商标所有权及其它权益。
- 3、因甲方违反甲方权责中的第3条,乙方将行使一次书面警告,二次永久关闭的权利(不退还任何费用)。
- 4、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5、如果甲方需要扩容或其他服务，乙方将收取相应费用。

第四条：专利、版权和商业秘密的索赔

1、如果本合同引发任何关于侵犯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或著作权或不当使用商业秘密的诉讼或索赔，责任方将自行承担费用进行辩护并补偿另一方可能受到的损失。

2、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补偿将取决于收到索赔的一方

(1)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该索赔，

(2)允许另一方对该索赔进行辩护或处理，

(3)在任何时候不就该索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认任何责任或同意对该索赔进行辩护或处理。

3、本条规定了在发生专利或著作权侵权或不当使用或商业秘密的不当时补偿方的全部责任和另一方唯一的救济措施。

第五条 服务终止及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有效期间，如果甲方无故提出终止要求，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但甲方已交纳的费用不得要求返还。甲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因甲方过错、违反法律或者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等原因，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后可以提前终止服务。

3、如果甲方违反其义务或者在本服务条款下的保证和承诺，乙方有权关闭甲方的邮箱并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如果甲方没有按时支付续约款项，则在甲方前一次付款款项的有效期限结束后，服务即告终止。乙方届时将关闭甲方的使用帐号，乙方将有权删除甲方的企业邮箱及使用帐号内的所有文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5、如果在服务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另行协商。

6、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乙方应在非工作时间进行维护，如凌晨等），或者由于Internet上的通路的阻塞造成企业邮箱短时间的无法正常使用，甲方均认为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责任。

7、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乙方以天为单位向甲方赔偿损失。如果乙方连续24小时不能提供正常服务，甲方可以终止接受服务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及全部支付费用，但非乙方控制之内的原因引起的除外。

赔偿总额以甲方已缴纳的当月服务费用为上限。

第六条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服务条款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7-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7-3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问题、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引起的事件、互联网连通中断或者系统故障等非乙方原因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作本合同组成部分，且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以有关法律和本服务条款为仲裁依据。一方提请仲裁的时效为从争议发生之日起六个月。

2、本合同经双方签署或盖章即行生效。

3、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给他人，除非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但该同意不应被不合理地拒绝或迟延。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上海摩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1001247209124808137

电 话：

电 话：021-51875581

传 真：

传 真：021-51875581-8008

电子邮件：

技术支持：kefu@omooo.com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